



TMY20130000027137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3293号

第11054960号“AQUESITUAN”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雅格狮丹国际特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海口香达服装有限公司

异议人雅格狮丹国际特许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海口香达服装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8期《商标公告》第11054960号“AQUESITUA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AQUESITUAN”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大衣”等。异议人引证其在先注册的第500894、961375、4816807、4241221号“QUASCUTUM”商标、第3395655号“QUASCUTUM OF LONDON”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鞋、帽、男女腰带”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等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AQUESITUAN与异议人引证“QUASCUTUM”系列商标字母构成相近，与第4241221号“QUASCUTUM”商标首字母为大写其余字母均为小写的书写方式一致，整体外观差别不大，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

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054960号“AQUESITUAN”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抄送：海南五步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